

黄金观影区安装按摩座椅引发观影者讨论 专家认为

影院应提前告知消费者增值服务内容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买票时特意选了影厅正中间的观影位，到现场后才发现是按摩座椅，硬邦邦的按摩滚轴硌着腰，观影全程时不时传来嗡嗡的震动声，好好的电影看得心烦意乱。”北京市民戴女士近日前往朝阳区一家影院观影，本想沉浸式观影，却被按摩座椅搅了兴致，让她更无奈的是，购票时平台上并未标注该座位为按摩座椅，想要更换座位，却发现仅视野较差的前排和两边角落位置没有按摩座椅，于是只能被迫将就。

戴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如今有不少影院在影厅座椅上加装按摩设施。然而，这类按摩座椅大多与普通座椅混排，线上购票环节鲜有明确标注，消费者往往到现场才知晓座椅属性。观影过程中，按摩椅的震动、嗡嗡，甚至自动开启的按摩功能，严重干扰观影体验，部分座椅因加装按摩仪还出现空间狭窄的问题。“本应是提升体验的增值服务，如今却成了观影过程中的‘闹心’服务。”有消费者对此吐槽。

观众评价不一

在北京工作的媒体从业者夏女士身材偏瘦，她直言，对按摩座椅的体验感不佳：“按摩垫的硬滚轴硌着后背不舒服，有时怕怕不主动扫码，也会自动开始按摩，机器发出‘嗡嗡’‘吡吡’的轻微噪音，附近其他人的按摩椅启动时，也会有这样的噪音，特别影响观影体验。”为了避开按摩座椅，夏女士曾特意选择影厅倒数第二排的座位，没想到该位置也安装了按摩设备。“购票页面没有注明，没想到这都躲不掉，只能硬着头皮坐。”夏女士对此很无奈。

记者近日采访了多名观影者，其中不少人对影院的按摩座椅持反感态度，“咯得慌”“噪声大”“避无可避”成为高频吐槽点。

北京家长刘先生的孩子读小学二年级，他向记者吐槽了“带娃观影的烦恼”。他表示，带孩子观看动画电影时，影厅内视野较好的座位大多是按摩座椅，孩子个子较矮，落座后按摩仪的凸起部分正好卡在孩子头顶，“孩子说坐着特别不舒服，只能不断调整坐姿，根本没法安心观看电影，最后只能抱着孩子看，大人和孩子都累”。

还有不少观影者反映，按摩座椅的坐垫厚度挤占了原本的座位空间，让落座后的舒适度大打折扣。“影厅内的座位通道本就不算宽，部分按摩座椅的坐垫凸起，容易碰到过往观众，尤其是散场时人多拥挤，很容易发生磕碰。”一名受访者如是说。

也有部分观影者认为，按摩座椅为观影提供了更多服务选择。河北廊坊市民张女士认为，长时间观影容易腰酸背痛，按摩座椅扫码开启按摩功能后，可以让观众边看电影边放松。还有部分观影者表示，只要按摩座椅不强制开启，噪声控制得当，且能明确标注让消费者自主选择，就能够接受这种增值服务。

缺少提示信息

为了解影院按摩座椅的实际设置情况，记者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咨询的方式了解到北京市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的10家电影院相关情况，发现其中有9家均在不同影厅加装了按摩设施，部分影院仅VIP躺椅式观影厅因座椅特殊性未安装。在所有设置了按摩座椅的影院



中，仅有1家在线上购票平台清晰显示按摩座椅的具体分布区间，其余8家均未作任何提示，消费者在选座时难以区分普通座椅与按摩座椅，只能到影院现场查看，或提前电话联系影院工作人员询问才能得知。

不仅如此，按摩座椅的分布位置更让消费者难以避开。记者发现，这些按摩座椅大多集中在影厅中间区域的黄金观影区，只要消费者想选择视野较好的座位就很难避开。

记者以“不喜欢按摩座椅，想避开或拆卸按摩垫”为由，向多家影院进行咨询，得到的答复基本相似。朝阳区一家影院的工作人员表示：“您可以选择影厅最后几排或边角的位置，那些地方没有按摩座椅，核心观影区很多座椅为按摩椅。”当记者询问是否可以拆卸按摩垫时，该影院工作人员明确表示拒绝：“按摩垫的线路是和座椅连在一起的，不能私自拆卸，否则会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记者在现场体验发现，加装了按摩仪的座椅与普通座椅相比，舒适度明显下降。按摩垫的滚轴凸起直接接触背部，即便不开启按摩功能，久坐也会有压迫感；部分座椅因按摩垫的加装，座位宽度和前后间距有所缩减，消费者落座后会感到拥挤。同时，部分按摩座椅会不时自动开启1至2分钟的免费体验模式，观影途中突然的震动让人猝不及防，容易打乱观影节奏。

在一次观影过程中，电影开始约10分钟后，记者身后的按摩座椅突然“发动”，按摩滚轴从头部到腰部，再从腰部到头部走了一个来回，最后停在记者头部正后方的位置。两个圆珠形的

硬物顶在脑后，记者不得不保持身体坐直观看。因电影时长较长，在放映尾声，按摩座椅再次启动，这次走了一个半来回，最后卡在了腰部的位置，让人无奈。

协同推动治理

影院随意安装按摩座椅，未明确标注，与核心观影区座位强行“绑定”，这样的行为可能存在哪些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朱晓娟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部分影院的上述行为可能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影院将按摩座椅与普通座椅混排，尤其是线上购票是主要消费场景的背景下，消费者多数情况下无法区分，导致到现场只能被迫选择附带按摩服务的座椅，消费者对此可依法主张更换座位、退票、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影院增设增值服务原则上有利于提升消费者的观影体验与促进电影行业的发展，影院作为营利性组织，应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底线，影院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的义务，确保消费者的核心观影权益。”朱晓娟说。

为何这种通过信息不对称实现“增值服务”的情况在很多影院上演？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彭彭向记者介绍，目前对影院按摩座椅的监管空白点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安装比例与布局真空。目前缺乏普通座椅和按摩座椅比例的强制要求，导致部分影院在黄金座位甚至全厅加装；二是告知义

务的标准化缺失，对于选座界面的标注样式、字体大小、费用公示位置缺乏统一指引，给了影院随意操作的空间；三是卫生与维护监管盲区，加装设备后的座椅清洁消毒频率、设备老化引发的漏电或夹伤风险，目前均缺乏常态化的行业抽检制度。

受访专家认为，规范影院按摩座椅的设置和运营，需要多部门的协同共治。

在彭彭看来，现有法律法规等已能覆盖核心维权需求，虽无专项规范，但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知情权、选择权和格式条款的规定已经足够清晰，相关部门应侧重于监管与执法落实。例如，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信息是否透明的专项抽查，打击购票环节中不标注、不告知等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并针对按摩椅加装后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及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查。行业协会则应发挥引导与自律功能，推动行业形成共识，可发布行业自律公约或服务指引，建议影院在黄金观影区保留合理比例的普通座椅，并规范选座界面的标识样式，实现软法约束。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收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出台专项指导意见，在事前指引、事中约谈、事后处罚，及时维护交易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文旅部门与卫健委等也应该将按摩椅规范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纳入影院星级评定与运营标准。不同管理部门之间应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各自分工与责任边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简化维权流程。”朱晓娟补充道。

漫画/李晓明

针对“驴友”任性野游被困救援，专家建议厘清有偿与无偿救援边界

依法约束擅自进入危险区域等自甘风险行为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嘉幸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公布关于对《平谷区山区岳涉险救援及费用追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继北京市昌平区、门头沟区之后，平谷区也将开展山区岳涉险救援及费用追偿工作。

近年来，登山、徒步等户外运动持续升温，成为人们亲近自然、社交互动的新方式。然而，一些“驴友”为追求刺激，擅自闯入未开发的野山、景区探险。由于山中地形复杂，情况多变，“驴友”被困事件时有发生，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展开救援。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北京市代表团小组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邢卫兵在发言时，分享了一段让他至今难忘的救援经历。去年10月，一名“驴友”无视“未开发区域禁止攀爬”的警示牌进山，结果被困。村干部、消防救援人员紧急上山搜救，把人救下来时已是次日凌晨。还有一次，13名“驴友”下着大雪还去攀爬野山，抱着探险的心态进入门头沟未开发山区，同样被困。据邢卫兵介绍，每年村里类似事件不下10起。

对此，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表示，有些地方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果有人执意去探险，遇到危险又占用大量社会资源，是对规则和自身生命的漠视。

实施野外救援的成本很高。据了解，昌平区曾接连发生两起登山涉险事件，救援累计耗时近17小时，直接经济成本超15万元。一些任性“驴友”的冒险行为，不仅耗费了大量公共资源，救援人员还可能因此遇到危险。

针对“驴友”任性野游被困事件时常发生的情况，邢卫兵建议，优化应急救援追偿机制，清晰界定有偿救援、无偿救援界限。因个人违反规定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应实行有偿救援。

在齐晓波看来，厘清有偿救援与无偿救援的边界，是健全应急救援追偿机制的重要前提。无偿救援由政府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针对合法活动中突发意外提供的公益救援；有偿救援则适用于当事人明知故犯、违规闯入禁区等引发的应急处置，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中国政法大学应急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林鸿潮进一步建议，调度社会、经营性救援力量产生的合理成本，可由被救援人承担，以此形成倒逼机制，约束擅自进入危险区域等自甘风险行为。

目前一些地方已对此进行相关探索。

今年1月26日，一男子被曝在川西泸定黑海子徒步失联超30小时。1月27日晚，四川省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发布消息称，经过3天2夜连续救援，失联人员被安全营救出来。相关执法部门作出给予该男子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并承担救援费用272万元。

《办法》明确指出，因对被救援人员实施救援发生的院前救治费、装备使用费、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相关部门依法保留追偿权利，并视情况要求被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让冒险者承担费用，效果如何？齐晓波提供了这样一组数据——黄山景区自实施有偿救援后，违规穿越案例下降约40%。但他也表示，仍有“土豪驴友”认为“花钱买冒险”值得，由此可以看出，有偿救援不是“万能药”，需精准施策而非简单收费，对“任性者”处罚，对“意外者”包容。

“有偿救援制度需配套必要的行政处罚，如对虚构险情、过度求援者收取惩罚性费用(正常费用的两倍以上)或纳入旅游信用黑名单。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冒险，最大限度减少公共救援需求，实现社会成本最小化。”齐晓波说，有偿救援的核心并非单一的救济补偿或警示，而是通过经济杠杆实现公共资源

优化配置与风险责任再分配的双重目标，其本质是尽可能实现社会成本最小化与游客生命安全保障的平衡，进而让更多人意识到“最好的救援，是不需要救援”。

据了解，通常而言，救援费用包括劳务费、交通费、耗材费、院前救治费、装备使用费等，该如何细化救援费用的种类明细和合理标准？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救援费用分类庞杂、明细各异，各地合理收费标准也不尽相同。救援费用不必逐项列举，但需通过立法明确统一核算标准。齐晓波建议，一是需列举各种救援费用，明确兜底式规定；二是需明确统一合理计算标准，如救援车交通费、救援人员劳务费等，不能随意定价，避免引起“乱收费”的质疑。

林鸿潮认为，凡实际发生的救援费用，均应按相关机制予以支付即可。费用可据实核算，若限定列举项目，将无法覆盖突发、未预见的合理支出，难以适应实际情况差异。

此外，在受访专家看来，通过公益诉讼制度可达到惩戒与引导的双重目的。

“从公益诉讼角度进行警示和教育需明确追责对象与责任类型。”林鸿潮解释道，如未来可以从保障公共安全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将相关行为纳入公益诉讼范畴对其进行警示和教育。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娟娟 林菁

曾经厂房老旧、安全隐患突出的公司，通过等价置换“入园”云翔产业园，建成现代化新厂房，预计年产值突破亿元；云翔经济开发区内，一片长期闲置的土地通过司法处置后，成功引进一家新材料企业，从签约到投产仅用半年……

作为被纳入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的县，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正面临一场发展博弈——一边是产业升级、项目落地对土地的迫切渴求，“寸土寸金”的现实让优质项目屡屡遭遇“用地瓶颈”；另一边是部分已出让土地长期“沉睡”，成为制约发展的“闲置包袱”。

云霄县人民法院主动担当作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探索形成“以诉促建，以诉促收，以诉促用”的工作路径，以司法之力盘活闲置资源，唤醒“沉睡土地”，为低效用地再开发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厘清法律适用边界

近日，在云霄县列屿镇一片荒草丛生的土地上，崭新的厂房拔地而起，一个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正在加速建设。

据了解，该地块原属一家重工企业，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土地长期闲置，在法院依法查封后更是荒废多年，成为制约发展的“沉睡资源”。

云霄法院主动对接县域发展需求，将司法职能与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度融合，通过破产程序推动该地块以国企收购、政府收储等方式有序盘活，其中250亩成功挂牌出让，落地建设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从签约到开工，只用了4个月！”某轮胎公司负责人感慨道。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漳州市规模最大的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基地，预计年产值可达10亿元，带动就业600人。

闲置土地得以快速盘活，背后离不开云霄法院对复杂法律问题的精准破题。

“县里一些项目土地有的完全未开工，有的建了一半便停滞不前，亩均产值几乎为零。而棘手的是，这些土地出让时间跨度长，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云霄法院民二庭庭长郑秀恋道出了当地经济发展的痛点。

为此，云霄法院从理清“旧账”入手，精准适用法律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的若干问题规定》，云霄法院明确以2015年5月1日为时间节点，对不同时期签订的土地相关协议实行分类处置；此后签订的行政案件审理，此前签订的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这一划分，让不同时期的土地案有了清晰的审理依据。”郑秀恋介绍。

在案件筛选环节，云霄法院联合自然资源局建立双重筛查机制，结合企业续建能力、负债情况、行业前景等因素，从70多宗工业用地中筛选出33宗作为首批试点案件。“优先选择那些有盘活可能、示范效应强的案件，通过试点带动整体推进。”郑秀恋说。

在此基础上，云霄法院建立“专项通道+统一规则”审理模式，设立低效用地专项合议庭，实行立案、送达、开庭、判决“四优先”，并统一裁判规则，避免“同案不同判”。

量身定制“唤醒方案”

福建某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项目停滞多年，91.53亩土地处于荒置状态。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企业实际有续建意愿，但是缺乏资金和合作伙伴。

对仍有续建意愿、具备盘活潜力的企业，云霄法院实行“柔性引导+精准帮扶”，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促成复工复产条件。

承办法官主动牵线搭桥，促成某电子有限公司与漳州市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在法院协调下，双方很快达成协议，实施厂房扩建与转型升级，新增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如今，这片曾经杂草丛生的土地上，崭新的厂房已经封顶，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2亿元。

筛选出来的案件，如何处置？云霄法院没有简单地“一刀切”，而是根据不同情况，为每块土地量身定制“唤醒方案”。

对具备收储价值的土地，云霄法院探索“分期支付+风险保障”模式。针对收储资金量大的问题，云霄法院与县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专班联动，创新“分期支付+风险保障”模式，既减轻政府资金压力，又消除企业顾虑。同时，创新“活封”模式，对企业核心生产设备仅办理查封登记，不限制正常使用，避免企业因查封陷入停产。

对“僵尸企业”用地，云霄法院果断“以诉促用”推动重新流转。在审理涉某国际城项目案件时，云霄法院发现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土地长期荒废，遂通过执行程序推动土地进入拍卖流程，并计划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土地重新利用。

注重发挥示范效应

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规划、税务、金融等多个领域，单靠法院一家难以完成。为此，云霄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每月参与县土地扩容增效领导小组会议，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会商解决规划冲突、税费清缴等跨部门问题，打通司法与行政衔接堵点。

同时，云霄法院注重发挥示范效应，让司法处置的成果转化为主动履约的动力。“乡镇工业办通过宣传已提起诉讼的处置结果，推动其他未起诉的违约企业主动上门协商开竣工事宜，‘起诉一批，带动一片’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云霄法院院长王恺丰说。

近年来，云霄县共完成111宗低效用地盘活，推动4372.89亩土地重获开发利用。其中，启动司法处置33宗2385.78亩。数据显示，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县新增年产值超12亿元，带动就业岗位1500多个。

“低效用地再开发，不仅是盘活一块土地，更是优化一次产业布局、激活一片发展空间。”王恺丰表示，下一步，云霄法院将持续完善府院联动、分类处置、全链条服务体系，让每一寸土地释放最大价值。

